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1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(星期一) 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8 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 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54,907,84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4026%。其中:

- 1、现场会议情况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16,55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173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38,357,84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9853%。
- 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3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3%。
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。
 - 5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54,896,3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;

反对 1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;

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:

同意 1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8547%;

反对 1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1453%;

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54,896,3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;

反对 1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;

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,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:

同意 1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8547%;

反对 1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1453%;

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、孙春艳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